开发规范

更新日期	版本号	修订类型	作者
2017/06/10	1.0.0	根据信息技术部要求制定开发规范	张羽
2017/06/14	1.0.1	补充: 五、应用规范	张羽
2017/06/18	1.0.2	补充: 五、(四)、其他规范	张羽

提高部门软件项目开发的效率和质量,要求所有开发人员必须遵守。

开发规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:

- ▶ 提高项目开发的整体质量;
- ▶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;

制定开发规范的目标和要求:

- ▶ 统一编码风格;
- ▶ 统一命名规范;
- ▶ 统一项目结构;

开发规范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制订,保证了可操作性,在后续的代码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补充进来。

为了配合开发规范的实施,平台会提供相应的辅助工具:格式化模板、注释模板、代码块模板、JSHint 插件、FindBugs 插件、测试覆盖率插件。

一、总则

- ★ 【强制】程序文件要求必须以 UTF-8 进行编码,不包含签名(EmEditor 的编码中有此选项):
- ★ 【强制】所有编程相关的命名使用英文或者英文缩写,严禁使用拼音或拼音与英文混合的方式,更不允许直接使用中文汉字的方式。
- ★ 【强制】程序源码缩进必须使用空格键,不允许使用 TAB 键。
- ★ 【强制】java/js 代码必须经 Ctrl+Shift+F 进行格式化。
- ★ 【强制】IDE 中的代码警告必须合理清除。
- ★ 【强制】findbugs 扫描出来的问题必须都解决掉。
- ★ 【强制】开发人员必须代码自测覆盖率 100%才能提交。

二、 数据库规范

(一) 格式规范

- ★ 数据库脚本文件(*.sql)的文件格式必须为纯文本,不允许使用包含格式文本的文件格式(比如 word 文档);
- ★ 代码格式(大小写、缩进、换行等)以 PL/SQL Developer 导出的格式为准(或者[编辑]/] PLSQL 美化器]处理后的结果为准)。

(二) 命名规范

【表空间】TS_表空间名称

【表命名】系统简称_[模块简称_]具体名称

【字段】没有前缀,多个单词用下划线分割

【主键】PK 表名

【索引】IDX 表名 字段名

【唯一所有】UK 表名 字段名

【序列】SEQ_表的名称

(三) 创建表

★ 表空间

严禁用系统表空间作为用户默认表空间;严禁在系统表空间上创建用户数据库对象; 严禁在 SYSTEM/SYS 等系统用户下,创建用户数据库对象;

创建表时数据和索引建议在不同的表空间。

提示:通过 PL/SQLDeveloper 导出 sql 后,删除语句中的表空间相关内容。

★ 必须的字段

ID NUMBER -- 主键,一般通过序列进行取值

CREATE_TIME TIMESTAMP -- 创建时间,插入数据时的应用服务器时间
MODIFY_TIME TIMESTAMP -- 最后修改时间,每次记录修改都要更新为应用服务器的当前时间

VALIDATE_STATE -- 有效状态(1-有效、0-无效,逻辑删除用)

(四) SOL 规范

- ★ SQL 脚本中不允许出现 "*",必须用实际的字段名代替,INSERT、SELECT 语句必须指定要操作的字段名
- ★ SQL 语句的 WHERE 子句中应尽可能将字段放在等式左边,将计算操作放在等式的右边, 否则将不会使用索引。

示例:

错误的用法: WHERE to_char(birthday,'yyyy-mm-dd') > '1990-01-01'

正确的用法: WHERE birthday > to date('1990-01-01', 'yyyy-mm-dd')

(五) 数据字典

同一意义的字段,在系统内、系统间必须保持字段名称、类型、长度的一致。

约定数据字典以供参考:

名称	字段名称	类型及长度	备注
身份证号			

合同号		
客户号		
银行卡号		
手机号		

三、 java 规范

(一) 基本规范

【强制】开发前,必须首先把 IDE 的 Preferences/General/Workspace 设置中的 text file encoding 设置为 UTF-8,文件的换行符设置为 Unix 格式,不要使用 windows 格式。

【强制】java包命名全部小写。类名使用 UpperCamelCase 风格(首字母大写,不同单词首字母大写), DTO、DAO等后缀例外。

【强制】方法名、参数名、成员变量、局部变量都统一使用 lowerCamelCase 风格(首字母小写,不同单词首字母大写)。

【强制】常量命名全部大写,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,力求语义表达完整清楚,不要嫌名字长。

【强制】POJO 类中的任何布尔类型(boolean)的变量,都不要加 is,否则部分框架解析会引起序列化错误。

【强制】代码块缩进 4 个空格,如果使用 tab 缩进,请设置成 1 个 tab 为 4 个空格。

【强制】方法参数在定义和传入时,多个参数逗号后边必须加空格;任何运算符左右必须加一个空格——可以通过 Ctrl+Shift+F 进行格式化。

【强制】不允许使用过时的(@Deprecated)类和方法

(二) 包命名规范

★ 包命名规范: com.jy.系统名[.子系统名|模块名].功能名

其中: com.jy.是固定的包名,系统名为项目名。

比如: 开发平台名称为 platform, 那么: com.jy.platform.为开发平台的基础包名。

贷前系统名称为 loanb, 那么: com.jy.loanb.为贷前系统的基础包名。

包名命名原则是每个项目的基础包名都不一样,从而保证整个捷越的所有软件系统模块都有独立命名空间,保证模块拆分和合并不会造成代码冲突。

★ 模块下各个包命名规范:

dto 包: 放和数据库表对应的 POJO;

dao 包:放 mybaits的 Mapping 文件和 DAO 接口类;

controller 包: 放 spring mvc 的 controller 层代码;

rest 包: 放 restful 服务类;

service 包: 放实现业务逻辑的 service 类,以及 api 包中接口的实现类;

api包: 放为 RPC 暴露的接口;

(三) 类名的命名规范

类名要用名词或名词短语定义;

不同功能类别下类的命名规则如下(SSM框架内的代码,基本都可以通过工具生成):

Controller: 业务名称+ Controller;

Rest: 业务名称+ Rest;

Api: 功能+Api;

Service: 功能+Service;

dto: 表名+DTO;

dao: 表名+DAO;

Filter: 业务名称+Filter;

抽象类命名使用 Abstract 或 Base 开头; 异常类命名使用 Exception 结尾; 测试类命名以它要测试的类的名称开始,以 Test 结尾。

(四) 注释规范

- ★ 文件注释: 在每个文件的头部都应该包含该文件的功能、作用、作者(必须是中文姓名)、 日期以及创建、修改记录等。并在其中使用 SVN 标记自动跟踪版本变化及修改记录等信息。 注意是/**/注释而不是/***/JavaDoc 注释。
- ★ 类注释: 在类、接口定义之前当对其进行 javaDoc 注释,包括类、接口的目的、作用、功能、继承于何种父类,实现的接口、实现的算法、使用方法、示例程序等,在作者和版本域中使用 SVN 标记自动跟踪版本变化等,具体参看注释模板。
- ★ 方法注释: 依据标准 JavaDoc 规范对方法进行注释,以明确该方法功能、作用、各参数含义以及返回值等。参数注释时当注明其取值范围等;返回值当注释出失败、错误、异常时的返回情况,什么情况返回 null;异常当注释出什么情况、什么时候、什么条件下会引发什么样的异常。

(五) 异常及日志规范

- ★【强制】异常不要用来做流程控制,条件控制,因为异常的处理效率比条件分支低。
- ★【强制】严禁对大段代码进行 try-catch。catch 时请分清稳定代码和非稳定代码,稳定代码指的是无论如何不会出错的代码。对于非稳定代码的 catch 尽可能进行区分异常类型,再做对应的异常处理。
- ★【强制】严禁捕获异常却什么都不处理就又抛出,如果不想处理它,请将该异常抛给它的 调用者。最外层的业务使用者,必须处理异常,将其转化为用户可以理解的内容。
- ★ 捕获 (catch) 异常,如果处理后还继续向上抛出,不用记录 ERROR 日志、不用打印堆 栈信息;如果捕获异常后处理掉,必须在 catch 语句块中记录 ERROR 级别的日志。

★ 在 finally 代码块中释放资源时 catch 的异常???

- ★【强制】不能在 finally 块中使用 return, finally 块中的 return 返回后方法 结束执行,不会再执行 try 块中的 return 语句。
- ★【强制】应用中不可直接使用日志系统(Log4j、Logback)中的 API,而应依赖使用 日志框架 SLF4J 中的 API,使用门面模式的日志框架,有利于维护和各个类的日志处理方

式统一。

★【强制】对 trace/debug/info 级别的日志输出,必须使用条件输出形式或者使用占

位符的方式。

★【强制】异常信息应该包括两类信息:案发现场信息和异常堆栈信息。

★ 日志级别规范:

error: 系统异常 (catch 住的)

warn: 系统控制住的人为以外处理,比如用户输入参数错误。

info: 业务信息

debug: 调试信息, 生产环境正常后严禁输出

(六) 数据库事务规范

★ 系统的数据库事务控制在 Service 层,统一通过 Spring 的 AOP 进行配置管理,所有

数据库的增删改操作必须进行统一的事务控制。

★ 新增操作方法名必须以 insert 开头; 更新操作方法名必须以 update 开头; 删除操作

方法名必须以 delete 开头;查询单个对象的操作方法必须以 get 开头;查询数据列表的

操作方法必须以 query 或 select 开头,或者叫 get****List。

(七) Rest 规范

Rest 类上必须使用注解@Controller

Rest 服务路径规范 (Rest 类上的注解@RequestMapping): /api/子系统/模块名/类名

方法上的注解@RequestMapping: /方法名/版本号

(八) 技术规范

★ Object 的 equals 方法容易抛空指针异常,应使用常量或确定有值的对象来调用

equals 方法。推荐使用 java.util.Objects 的 equals 方法 (JDK7 引入的工具类)

- ★ 关于基本数据类型与包装数据类型的使用标准如下:
- 1) 所有的 POJO 类属性必须使用包装数据类型。
- 2) RPC 方法的返回值和参数必须使用包装数据类型。
- 3) 所有的局部变量推荐使用基本数据类型。
- ★ 序列化类新增属性时,请不要修改 serial VersionUID 字段,避免反序列失败;如果完全不兼容升级,避免反序列化混乱,那么请修改 serial VersionUID 值。
- ★ 构造方法里面禁止加入任何业务逻辑,如果有初始化逻辑,请放在 init 方法中。
- ★ 使用索引访问用 String 的 split 方法得到的数组时,需做最后一个分隔符后有无内容的检查,否则会有抛 IndexOutOfBoundsException 的风险。
- ★ Map/Set 的 key 为自定义对象时,必须重写 hashCode 和 equals。
- ★ 通过 foreach 循环进行集合遍历时不要进行元素的 remove/add 操作。remove 元素请使用 Iterator 方式,如果并发操作,需要对 Iterator 对象加锁。
- ★ 使用 entrySet 遍历 Map 类集合 KV,而不是 keySet 方式进行遍历,前者效率高。
- ★ 利用 Set 元素唯一的特性,可以快速对另一个集合进行去重操作,避免使用 List 的 contains 方法进行遍历去重操作。
- ★ SimpleDateFormat 是线程不安全的类,一般不要定义为 static 全局变量,方法内的局部变量没问题。
- ★ 并发修改同一记录时,避免更新丢失,要么在应用层加锁,要么在数据库层使用乐观锁, 使用 version 作为更新依据。
- ★ 对于"明确停止使用的代码和配置",如方法、变量、类、配置文件、动态配置属性等要坚决从程序中清理出去,避免造成过多垃圾。
- ★ xml 配置中参数注意使用: #{}, #param# 不要使用\${} 此种方式容易出现 SQL 注入。
- ★ 不要写一个大而全的数据更新接口,传入为 POJO 类,不管是不是自己的目标更新字段,都进行 update table set c1=value1,c2=value2,c3=value3; 这是不对的。执行 SQL 时,尽量不要更新无改动的字段,一是易出错;二是效率低;三是数据库的 binlog 增加存储。
- ★ 所有的对象(包括基本数据类型的包装类对象)之间值的比较,全部使用 equals 方法 比较,不允许使用==比较。

- ★ 集合初始化时,尽量指定集合初始值大小,以避免扩容影响效率。
- ★ 工程直接依赖的 jar 包,以及间接依赖的 jar 包,都必须在 Maven 的 pom.xml 文件中配置,以避免发生版本不一致的问题。

四、 前端规范

- ★ js 代码必须经过 Ctrl+Shift+F 快捷键进行格式化;
- ★ IDE 检查出来的警告信息必须合理解决掉;
- ★ js 代码必须经过 JSHint 工具的静态检查 (培训方法:提供一个很烂的 js 代码,让新员工根据工具去优化||可以安装 jshint eclipse 插件);
- ★ js 中变量、函数、常量的命名遵循 java 的命名规范;
- ★ 除特殊情况,需把 js 块放在页面在 head 位置外,应尽量放到</body>(页面最后) 之前:
- ★ 在语句结束后一定要加入";"进行结束。如果放在单行中,不加放";"系统会报错;
- ★ 在定义变量时应加入 var,由其在局部变量中,如果不加入 var 来定义变量,变量奖是 全局变量,在方法执行完成后,不会释放内存,同时也容易于全局变量混淆;

五、 应用规范

(一) 应用部署及配置规范

★ 应用以目录形式统一部署到/home/jyapp 目录下,在 tomcat 的 server.xml 配置 文件中通过 docBase 指定目录,严禁以 war包的形式放到发布到 tomcat 的 webapps下。

(二) 应用升级规范

- ★ 应用升级操作步骤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流程
- 1、首先必须全量备份应用目录,格式 xxxx.yyyyMMddHHmm.tgz,严禁只备份单个文件,这样便于回退,备份目录 xxxx.bak。
- 2、按升级操作说明进行升级操作、验证。

(三) 数据库操作规范

★ 在生产环境,严禁使用在 PL/SQL Developer 中执行 SELECT * FROM TABLE_NAME FOR UPDATE 的方式更新数据,这样将会锁表影响业务;如必须更新,直接使用 UPDATE 语句进行。

(四) 其他规范

★ 在生产环境配置变更(特别是性能调优类的),需要进行灰度发布,只变更一部分,经变更前后对比,能明确效果再全部更新,无效果则回退,避免毫无意义的"优化"。